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何瑞文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3
電子信箱：ab1314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315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全文、附表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工作費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臺北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
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」第4點附表修正，並溯至113
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113年3月29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條文電子檔及工作費申請表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/相關法規專區，請逕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